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彥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7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ac26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69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(修正後)1份  
(27190620\_1123069250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轉知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修正後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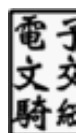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2927號函及本局112年7月11日北市資教字第11230559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高各校教師參與意願，教育部特修正旨揭計畫各徵選類別報名日期(修正後報名日期詳附件)，其餘報名表、徵選附件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皆無異動。

三、旨揭徵選計畫將由本局辦理初審並薦送報名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收件期間：自即日起延長至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截止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於報名期間，以「學校全銜—本計畫名稱—徵選類別」命名郵件，將報名表及附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局承辦人陳彥均小姐(信箱：ac2625@gov.taipei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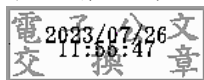


taipei)。

四、檢送旨揭修正計畫1份，最新消息請至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網站處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